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 11000010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陳委員椒華等 16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9 年 12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522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研處情形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文化部（含附件）

文化部研處情形

- 一、有關「於文資審議過程中，多有拒絕公開委員審議參考的『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書』案例」一節：按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 14 條第 2 項、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於指定、登錄文化資產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，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、特性組成專案小組，就文化資產之歷史、藝術、科學、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，並將評估報告提送審議會，由審議會參酌評估報告內容進行審議。該評估報告僅係作為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參考會議資料之一，審議會委員仍應本於專業素養及綜合一切事證（如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、所有人、提報人陳述說明及專業領域諮詢意見等），依據各該類別文化資產之指定、登錄基準，為是否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判斷。
- 二、有關「建請文化部於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中納入『公民訴訟機制』，落實人民文化權利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」一節：為強化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保障普遍平等之參與權，文化部研擬提出之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曾新增文化資產保存公益訴訟規定，惟因司法院、各直轄市政府等多數機關，對於不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爭議，是否適合以公益訴訟方式處理，仍然存有疑慮，爰依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，暫緩增訂，後續於適當時機且可明確相關要件之情形下，再考量公益訴訟制度之推動。